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64 號

聲 請 人 劉文蕙
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理 由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41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 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295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,及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(下合稱系爭規定一)、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(下合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聲請人主張略以:1. 系爭規定一及二未區別秘密證人於個案中有無充分、具體的保護事由,而規定適用之標準及程序,供被告審視及救濟,復未規定採用限制對質詰問手段之標準,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正當法律程序,及憲法第 16 條對訴訟權之保障; 2. 系爭判決一所維持之系爭判決二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,以秘密證人供述筆錄為有罪判決之主要基礎,亦有裁判違憲之情形; 3. 另本案聲請人自刑之執行部分,倘未暫時停止執行,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將因時間之不可逆性,而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,故應作成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

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 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 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 (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之法定要件。
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 予以駁回,是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 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 法之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判決一、二及 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 要件不符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, 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